

各位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为进一步做好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3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学分自查、提前毕业申请、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1. 学分自查

符合各年级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且学术水平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学位申请者，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2. 提前毕业申请

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 **9 月 15 日前**请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填写并下载个人《提前毕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实验室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审批。提前毕业要求参照入学当年学生手册和实验室相关规定。

3. 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拟于本次申请学位的博士生请**9月11日前**系统提交论文评审预报名，**9月25日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工作。

（二）学位论文格式审查、提交、抽查、送审和评阅

1.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版)》（以下简称“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版)”）要求撰写论文，申请者须在提交送审论文前和学位论文答辩后两次登陆 <https://cumt.lun51.com/yjs> 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详见附件3），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

实验室将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学位论文答辩后两次对申请学位学生进行论文格式审查审核工作，确保全部申请学位学生论文格式合格，第二次检测后从论无忧毕业论文格式检测机器人系统中导出规范符合性总体检测报告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2. 博士学位论文提交、抽查、送审和评阅

博士学位申请者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双盲”送审，评阅周期约为 40 天。

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须完成学位论文格式审查）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内完成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后，按照“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2）网上提交学位论文。导师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实验室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检测合格后，学生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导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表》（以下简称“论文送审表”），论文送审表原件交实验室 415 办公室，复印件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导师和实验室对“论文送审表”的审查结果和填写的意见安排校外送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论文博士”）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携带本人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以及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等）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 “双盲”送审学位论文要求

“双盲”送审学位论文仅需保留封面页和论文主体部分（包含从摘要至作者简介）；博士学位论文还应有“创新性评价”内容。要求 PDF 格式，不超过 20M。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2。

4.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的规定进行。

（三）论文答辩

1. 集中答辩

博士研究生的答辩工作由导师自行组织，也可以由实验室在集中答辩时间内组织安排，但须在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优博奖学金获得者、博士创新专项基金立项负责人、江苏省创新工程立项负责人应在答辩前通过结题考核，未通过结题考核者不予受理答辩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答辩前，研究生须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答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1）《论文评阅书》；（2）《培养计划》；（3）《研究生选题情况表》；（4）《研究生选题报告》；（5）答辩专用成绩单（由实验室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6）答辩表决票（由实验室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以上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提前三天**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论文答辩公告，未进行答辩公告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3. 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供《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及相关成果原件一份，供答辩委员查阅。

4. 实验室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2022年8月修订）进行，并对答辩秘书进行培训；答辩决议的书写格式应规范，内容应全面、客观。

5. 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专家的意见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对论文的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经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审阅后方可作为存档学位论文提交有关部门（研究生院、图书馆、档案馆）进行归档。

（四）学位申请

1.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提前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学位申请，并在答辩后三天向实验室提供以下学位申请材料：

（1）《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PDF版，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须经过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2) 《学位申请书》；

(3)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相关成果原件、复印件（博士研究生提供）；

(4) 博士学位申请材料 PPT 文稿（博士研究生提供）；

(5) 《学位授予信息表》。

(6) 《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知网）》《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万方）》

2. 实验室负责上述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研究生院将对所有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跟踪抽查，如发现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关审核人员的责任。

3. 实验室在 12 月 6 日前将收齐并整理完毕的学位申请材料，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将申请材料转交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所在单位；各分委员会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审议本次学位授予情况，审议结果由分委员会所在单位负责填入学位申请书。跨培养单位参加学位授予审议的，审议结果、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记录表（复印件）应随学位申请材料一同返回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

12月8日前实验室向研究生院送交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博士硕士拟授予学位人员汇总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PPT演示文稿（博士）、学位论文格式检测结果汇总表、《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知网）》《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万方）》，所有材料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他学位申请材料，实验室留存备查。

(五)答辩后“查重”检测

实验室对研究生提交的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检测结果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应暂缓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实验室于**12月12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结果汇总表。

二、相关要求

实验室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日程安排，规定实验室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答辩安排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议程，及时向导师、研究生发布相关通知安排，确保研究生按时完成学位申请工作。

请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按照国家和学校的学位条例规定，认真做好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学位授予工作顺利开展。

三、其它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研究生，学校本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因涉及专利申请、成果推广、技术转让等原因，需在一段时间内(不超过两年)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过期不再受理），书面提出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研究生本人根据需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审批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经相关人员签字和部门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审定。延期公开的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

3.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结束后，尽快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见附件 4）、“抽检学位论文”（格式见附件 4）并填报学位信息，由研究生院统一上报，进行学位信息备案。填报结束后须打印《学位授予信息表》，本人签名后交给实验室 415 办公室。

4. 论文归档：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除了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外，还应在向校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交学位论文（说明：请于**12月6日**后再提交论文，要求 PDF 格式）和纸质版学位论文（图书馆 1 本，

档案馆 1 本)；博士生还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向学位办提交 1 本学位论文，由国家图书馆存档，博士存档论文均须精装。

5.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论文质量监督体系，所有毕业研究生须签订《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知网）》《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万方）》，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和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出版发行，接受社会监督。学位论文授权出版后，作者可联系杂志社领取稿酬，具体领取办法请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学位类表格下载专区查看相关通告。

6. 实验室须按照我校档案馆关于研究生学位材料的归档流程及有关要求（具体内容查看《研究生学位材料的归档流程及有关要求》）做好归档材料的整理收集工作。

7. 电子照片提交要求：**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博士）**应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提交制作学位证书的电子照片，具体要求见附件 5。

8. 通知中涉及的相关表格和模板，请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专栏内自行下载。

9. 未达毕业要求的超过最长学制的研究生，根据学校相关要求，11 月底前进行延期、结业、肄业或者退学申请。

10.12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定）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审议2023年下半年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情况。

11. 学业、送审、答辩、归档等常见问题见附件7，如有其他
问题请及时咨询实验室415办公室，地点：深地国重415，电话
0516-83995678，后续相关通知将在年级群里发布，请及时关注。